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且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,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拟于2018年5月22日(星期二)开市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